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63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双汇发展 | 股票代码 | 0008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立文 | 张霄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3层 |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3层 | |
| 电话 | (0395)2676158 | (0395)2676530 | |
| 电子信箱 | 0895@shuanghui.net | 0895@shuanghui.net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433,594,196.57 | 23,621,389,338.87 | 7.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81,626,534.86 | 2,385,332,323.73 | -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31,012,665.88 | 2,213,119,832.11 | 0.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38,382,793.27 | 1,918,813,073.35 | -19.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18 | 0.7229 | -0.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218 | 0.7229 | -0.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55% | 16.32% | 1.2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4,675,960,809.80 | 22,347,914,320.79 | 1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550,650,800.46 | 12,974,142,670.96 | 4.4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6,34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27% | 1,955,575,624 | | | |
|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98% | 461,427,834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89% | 62,384,062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6% | 57,971,092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96% | 31,585,9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国有法人 | 0.79% | 26,004,497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国有法人 | 0.53% | 17,454,351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国有法人 | 0.37% | 12,217,282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1,173,971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国有法人 | 0.34% | 11,125,344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速有所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和非洲猪瘟疫情仍在持续，猪鸡原料成本不断上升。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坚持“调结构、扩网络、促转型、上规模”的战略方针，革新思想、创新管理，严防疫情、确保安全，开拓市场、创新营销，多措并举、消化成本，总体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屠宰生猪857.79万头，同比2018年上半年上升3.67%；鲜冻肉及肉制品外销量152.91万吨，同比2018年上半年下降1.47%；实现营业总收入254.55亿元，同比2018年上半年上升7.26%；实现利润总额29.98亿元，同比2018年上半年下降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2亿元，同比2018年上半年下降0.1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64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65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在双汇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42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09,614,346.00元。公司据此计算并计提了应收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费20,758,747.50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24,000,000.00元(其中，本金809,614,346.00元、资金占用利息14,385,654.00元)。控股股东已承诺：剩余资金占用利息将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归还完毕。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日期 | 归还金额(万元) | 公告编号 | 刊登媒体 |
|---|---|---|---|---|
| 1 | 2019-02-14 | 28,400.00 | 2019-006 |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
| 2 | 2019-03-01 | 30,000.00 | 2019-011 | |
| 3 | 2019-03-25 | 24,000.00 | 2019-013 | |
| | 合计归还金额 | 82,400.00 | | |

目前公司正在按规定推进相关工作流程，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向交易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43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19]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5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8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8月12日15:00至2019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79,971,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4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72,578,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2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93,4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147,328,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72%。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9,969,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2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锐律师、王洁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79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9日。

一、拟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2,500万元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进行增资，同时在增资后以27,056.4919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40.074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前海帕拓逊51%的股权，成为前海帕拓逊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资产出售方邓少炜、刘永成、王佳强、高戈、陈巧玲、刘剑晖、姚雪玲、孙亮亭、敖访记、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前海帕拓逊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2016年8月17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为交易对手方邓少炜、刘永成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购买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合计锁定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已解锁股份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股份数量(股) | 锁定情况的说明 |
|---|---|---|---|---|---|
| 邓少炜 | 5,375,700 | 0.35% | 4,300,560 | 1,075,140 | 2017.8.17、2018.8.17分别解除限售2,150,280股；2019.8.19解除限售1,075,140股。 |
| 刘永成 | 2,624,300 | 0.17% | 2,099,440 | 524,860 | 2017.8.17、2018.8.17分别解除限售1,049,720股；2019.8.19解除限售524,860股。 |
| 合计 | 8,000,000 | 0.51% | 6,400,000 | 1,600,000 |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邓少炜、刘永成、王佳强、高戈、陈巧玲、刘剑晖(上述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在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18个月内，合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不低于400万股，其中邓少炜、刘永成合计购买公司的股票不低于267万股。该等股票买入数量达到本条款约定的股票数量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卖出，满12个月后可以出售40%，满24个月后可以出售40%，满36个月后可以出售20%。

承诺人根据以上约定买卖公司股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即在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18个月内，承诺人合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不低于800万股，其中邓少炜、刘永成合计购买公司的股票不低于534万股。)

2、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19日。

2、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邓少炜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75,140 | 1,075,140 | 0.07% | 0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 刘永成 | | 524,860 | 524,860 | 0.03% | 0 | |
| 合计 | | 1,600,000 | 1,600,000 | 0.10% | 0 | - |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刘永成为公司董事。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77,318,242 | 30.64% | -1,600,000 | 475,718,242 | 30.53% |
| 高管锁定股 | 339,197,245 | 21.77% | | 339,197,245 | 21.77% |
| 首发后限售股 | 129,120,997 | 8.29% | -1,600,000 | 127,520,997 | 8.1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000,000 | 0.58% | | 9,000,000 | 0.5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80,723,088 | 69.36% | 1,600,000 | 1,082,323,088 | 69.47% |
| 三、总股本 | 1,558,041,330 | 100% | 0 | 1,558,041,330 | 100% |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41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9)，现将有关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一宗土地使用权。地块范围内现有的构筑物、附着物等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宗地面积48,416.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900150号，系公司于2015年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拟建设“玻璃钢船艇项目”，公司取得该土地后，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完成项目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手续办理以及项目设计，并同时完成场地平整及基础强夯施工。从取得用地至今近四年时间，由于多种原因致使项目未能如期正常开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宗土地账面价值为4,561.16万元，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后续土地平整预计支出合计为1,435.14万元。

二、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中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4,812.60万元。上述评估价值仅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未包含地块范围内现有的构筑物、附着物等在建工程价值，也未考虑用于土地购置及在建工程资金支出的资金成本。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到船舶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投入、后续土地清理支出及资金占用成本等，以及该地块与交易对方现有地块与业务的协同价值，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收益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金额6,075万元，经初步测算，扣除船舶公司土地账面价值、交易税费，以前年度发生的前期在建工程以及后续土地清理等支出，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账面损益约为亏损100万元。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200.00万元，与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新设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90%。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对该事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62、2019-063)。

现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由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HX02G7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军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8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 | 2019年8月12日 | 2020年5月20日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19% |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持有本公司股份51,568,9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4%(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1,451,80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7,16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8,388,6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4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8%。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申请确认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无异议。公司近日完成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国元C1”，证券代码1151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3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25%，期限为3年。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16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